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复甦村、明经村，石楼镇茭塘西村、胜洲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28.958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二期）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复甦村、明经村，石楼镇茭塘西村、胜洲村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复甦村、明经村，

石楼镇茭塘西村、胜洲村的集体土地共 28.9582 公顷 (434.3730 亩)。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4.6898 公顷 (70.3470 亩),含耕地 0.4518 公顷 (6.7770 亩);建设用地 24.2536 公顷 (363.8040 亩);未利用地 0.0148 公顷 (0.222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 24.2536 公顷建设用地中的 24.1381 公顷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8.5795 公顷 (428.6925 亩),含耕地 13.6997 公顷 (205.4955 亩);建设用地 0.1155 公顷 (1.7325 亩);未利用地 0.2632 公顷 (3.9480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3087 公顷 (19.6305 亩),其中农用地 1.2898 公顷 (19.3470 亩),含耕地 1.1724 公顷 (17.5860 亩);未利用地 0.0189 公顷 (0.2835 亩)。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2.4580 公顷 (36.8700 亩),其中农用地 2.3103 公顷 (34.6545 亩),含耕地 0.5806 公顷 (8.7090 亩);建设用地 0.0786 公顷 (1.1790 亩);未利用地 0.0691 公顷 (1.0365 亩)。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9.3198 公顷 (289.7970 亩),其中农用地 19.2148 公顷 (288.2220 亩),含耕地 10.3515 公顷 (155.2725 亩);建

设用地 0.0369 公顷(0.5535 亩);未利用地 0.0681 公顷(1.0215 亩)。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2.6644 公顷(39.9660 亩),其中农用地 2.6291 公顷(39.4365 亩),含耕地 1.1844 公顷(17.7660 亩);未利用地 0.0353 公顷(0.5295 亩)。

(五)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3.2073 公顷(48.1095 亩),其中农用地 3.1355 公顷(47.0325 亩),含耕地 0.4108 公顷(6.1620 亩);未利用地 0.0718 公顷(1.077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折合 450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其中土地补偿标准为 15 万元/亩,安置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亩)。

(二) 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 F 地块二期储备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番府[2019]59 号)的规定执行。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征用土地补偿费用计算暂行办法>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的通知》（番国房〔2003〕452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征收我区化龙镇草堂村、复甦村、明经村，石楼镇茭塘西村、胜洲村的集体土地共28.9582公

顷（434.3730 亩），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203 人），将所需资金共 328.8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